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

上訴人 謝易勳

選任辯護人 陳夏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31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81、9405、10627、11811、11812、11813、11906、12295、12630、13695、13841、14436、14918、15002、15171、15822、15922、17314、17322、18380、1860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20435、26904、29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謝易勳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經李亞綸招募，於民國109年3月3日加入其所屬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後，即與李亞綸一同提領被害人受詐騙款項，由李亞綸收取清點上訴人提領之款項後，再交付其他上游成員之方式，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如其附表二編號14至6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48次（就其附表二編號14部分，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二編號14至61所示加重詐欺48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略）4年，並為相關之沒收、追徵。上訴人僅就第

01 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撤
02 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量處如原判決附表
03 （下稱附表）編號14至61「本院宣告刑」欄所示加重詐欺48
04 罪刑（未定應執行刑），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
05 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
06 上觀察，原判決上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
07 令情形存在。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

- 09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案件（下稱另
10 案），伊與李亞綸共同犯詐欺等罪案件之犯罪情節與本案相
11 同，犯罪時間與本案相近，伊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進行精
12 神鑑定後，認定伊行為時因罹患「自閉症類群障礙」，對於
13 社會訊息辨識能力較一般人減損，該當於刑法第19條第2項
14 減刑要件，上開經醫學專業所為鑑定結果，本案自應同有適
15 用。原審予未審酌，未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刑，顯有
16 違法。
- 17 2. 伊係經李亞綸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李亞綸將伊提領
18 之款項交付其他上游成員，其犯罪情節較上訴人嚴重，且其
19 犯罪次數、犯罪所得均較伊為多，和解人數較伊為少。李亞
20 綸身心正常，伊罹患「自閉症類群障礙」、有亞斯伯格症
21 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據此認定上訴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
22 要件，以109年度輔宣字第75號裁定，由伊母親擔任伊之輔
23 助人。伊有專業技術與正當工作，係因智識程度較一般人低
24 落，受李亞綸招攬，一時失察涉犯本案，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25 較李亞綸高。綜合上開各項量刑因子之比較，於各罪量刑
26 時，2人不應為同等對待，原判決就2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7 者，所量刑度皆為1年、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皆量處1年1
28 月，有不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違法等語。

29 三、惟查：

- 30 (一)按刑法第19條規定之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
31 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

01 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
02 定之適用，除必要時由醫學專家鑑定外，法院亦得以行為人
03 案發前後之行為舉措，及行為人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
04 調查審認其於案發當時之生理及心理狀態認定之，醫學上精
05 神鑑定之結果，僅係供法院參考判斷之資料之一，非必要之
06 參考審認資料。原判決已綜合審酌卷附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
07 明書、病歷資料及身心障礙證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
08 度輔宣字第75號裁定及上訴人之供述、李亞綸之證述，認定
09 上訴人固有「自閉症類群病史」、亞斯伯格症狀等精神疾
10 患，惟依其智識、經驗、行為之理解能力，可認上訴人在行
11 為時已對李亞綸持有多張提款卡、密集提款交付他人等工作
12 內容察覺有異。堪認上訴人為本案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及
13 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自無適用
14 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餘地（見原判決第4至5
15 頁）。雖未審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惟已
16 綜合卷附上訴人提出之相關資料，及上訴人案發前後之行為
17 舉措，及其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調查審認其於案發當
18 時之生理及心理狀態而為認定，核無違誤。法院本於獨立審
19 判之原則，應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
20 律，不受他案判決之拘束。另案判決僅以醫院之精神鑑定報
21 告認定上訴人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並未就上訴
22 人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為綜合認定。原審依其審理結
23 果，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並據以論罪科刑，基於個
24 案拘束原則，要不能以他案判決結果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
25 上訴意旨執另案判決結果指摘原判決違法，並無可採，非適
26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二)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時
28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
29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量
30 之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者

01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上訴人所犯本件各次犯行經依想像競
02 合之例，從一重處斷所論之加重詐欺罪之最低本刑為1年，
03 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無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之減刑事
04 由，爰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
05 切情狀，就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量處1年（按附表編號14因
06 另想像競合參與犯罪組織，量處1年1月），未與被害人達成
07 和解者皆量處1年1月，已屬依法可得量處之最低刑度，且原
08 判決並未對其所犯本案各罪定應執行刑，上訴意旨指摘李亞
09 綸所量之刑與伊相同違反公平、比例原則，顯非上訴第三審
10 之合法理由。

11 四、新舊法比較部分：

12 (一)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3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
14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至同條例第
15 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6 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
17 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8 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
19 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
20 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3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
25 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
26 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
27 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本件上訴人
28 於第一審審理時否認犯罪（見原判決第5頁），自無上開新
29 增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30 (二)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31 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

01 日施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
02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
04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05 法。就本案而言，上訴人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
06 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
07 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
08 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
09 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10 定後，以上訴人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法
11 對其最為有利，原判決亦已依該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之規定，於量刑時審酌。

13 (三)基此，原判決雖未及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
14 法之新舊法比較，對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

15 五、上訴意旨及其他上訴意旨僅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
16 憑主觀，任意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
17 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18 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2 法官 莊松泉

23 法官 李麗珠

24 法官 陳如玲

25 法官 王敏慧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廷彥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